

### 附件 3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汉滨区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汉滨区 2024 年社会化服务（茶网蝽虫害防治）项目（二次）1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3CX-750 型茶树修剪机，属于其他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永康市南联工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4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3万元，属于孙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3wz-6 型机动背负式喷雾器，属于其他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金奥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乾盈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9日



备注：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服务业。

附件 3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汉滨区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汉滨区 2024 年社会化服务（茶网害虫防治）项目(二次)一标段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汉滨区 2024 年社会化服务（茶网害虫防治）项目(二次)一标段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西安绿洋农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 人，营业收入为299.41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.296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 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绿洋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6 月 9 日



备注：1.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~~填报上一年度数据~~的新设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服务业。



附件 3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汉滨区农业农村局)的(汉滨区 2024 年社会化服务(茶网害虫防治)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汉滨区 2024 年社会化服务(茶网害虫防治)项目(二次)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山东本工农林机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汉滨区 2024 年社会化服务(茶网害虫防治)项目(二次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安康市宏盛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5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安康市宏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06月12日



备注:1.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服务业。

附件 3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的(项目名称)汉滨区 2024 年社会化服务(茶网螨虫害防治)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汉滨区 2024 年社会化服务(茶网螨虫害防治)项目(二次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榆林市绿伞植物保护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9 人,营业收入为 98.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8.58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微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榆林市绿伞植物保护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6月19日

备注:1.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4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服务业。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汉滨区农业农村局的汉滨区2024年社会化服务（茶网蝽虫害防治）项目I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采购3CX-750型茶树修剪机200台，3WZ-6型机动背负式喷雾器60台，属于植物管理机械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秦巴红叶生态农林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57.9308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4.64205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秦巴红叶生态农林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19日



附件 4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汉滨区农业农村局的（汉滨区2024年社会化服务（茶网害虫防治）项目（二次） I 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CX-750型茶树修剪机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华盛农业药械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024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8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2. 3wz-6型机动背负式喷雾器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华盛农业药械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024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8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服务业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秦地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17日

